

验收意见

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4 日，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7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勘察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北大街 88 号，公司拥有员工 10 人。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对《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博环表[2018]348 号）。目前项目利用厂房、办公区及相应的环保工程，达到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外排。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粗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废气通过设置风机和车间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养护；
-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远离厂界；
- (3)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固废收集场所；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棉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机构妥善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报告及验收调查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远期待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博望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涵盖本项目区域，因此项目污水可以排入污水管网。由于水量很小，对各断面的水质影响很小，因此不会对博望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负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水接管口需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接管口各一个，同时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空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设置风机和车间强制通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内容和职责。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相关资料评议，认为马鞍山富晨机械刀具厂年产 51 吨工业刀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无故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设施管理的基础台账。

验收组长：

梁济富

2018 年 4 月 6 日